

城关乡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2016〕93号



城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城关乡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社区）、各企业：

现将《城关乡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6日

城关乡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文件及会议精神，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减轻工业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根据《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郑州市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工信〔2016〕176号）精神，特制定《城关乡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紧扣工业大气污染重点领域，突出抓好重点时段、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大幅消减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降低工业大气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全乡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错峰生产的行业

在全乡所有铸造企业已经实行错峰生产的基础上，将水泥粉磨站、碳素、耐材、棕刚玉、砖瓦窑、陶瓷纳入错峰生产范围。

三、错峰生产时间

从即日起执行，错峰生产结束时间按省政府要求另行通知。

四、主要任务

（一）全乡纳入错峰生产的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停产，严禁擅自恢复生产，以实际行动支持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二）加强产品储存现场管理，防止露天存储造成质量损失和二次污染；同时做好产品储备，保证停产期间重点工程等产品的市场供应。

（三）错峰生产期间，企业要做好设备检修、技术改造、职工培训等工作，并保障职工工资待遇。

（四）各行政村与相关部门相结合，对实施错峰生产的企业采取

必要的措施，坚决防止虚假停产行为发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经济办、环保所要加强对错峰生产的组织领导，根据本辖区错峰生产企业基本情况，进一步完善错峰生产企业清单，组织指导工业企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

（二）加强监督检查。乡环保所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未按要求停产到位的，严格依法处罚，确保停产到位。乡经济办督促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要求，及时通报错峰生产情况。

（三）加强宣传教育。乡经济办、环保所，各行政村要对钢铁、碳素、耐材等企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